

專案質詢

8-2-8-082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與日本就釣魚台之領土主權爭議，認為海域爭端一向非零合賽局，我們希望政府該強硬的時候應強硬以對，然而在該以談判代替對抗的時候，也應靈活運用手段與日方爭取台灣漁民的最大權益。政府相關談判必須要有清楚的規劃與準備，照顧漁民權益是農委會重大業務，究竟日後我方在談判桌上有何策略，要如何與日方爭取漁民權益，本席要求農委會儘速擬定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近釣魚台情勢升溫，台灣、大陸及日本對此事件都有相對應的作為，但短時間之內尚未出現能夠立即解決爭議的契機。本席所關注的，除了相關主權爭議外，我國漁民於當地海域作業的權力，政府也應積極維護。
- 二、蘇澳區漁會估計，若我漁民可到釣魚台作業，蘇澳區漁會年產值可增加十到二十億，比現在年產值多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目前釣魚台被日方劃定十二浬海域內，包括日本、台灣、中國等國漁船都不得進入作業，已有十多年。由於日方初期沒有強制驅離，各國漁船還相安無事，但日方保安廳巡艇近六、七年來開始強制驅離進入十二浬作業的漁船，台日、中日間頻傳漁船作業糾紛。甚至有漁船被日方強行拘捕、船長及船員被扣押的情事發生。
- 三、釣魚台附近海域在這十幾年「休養生息」下，漁產資源非常豐富，即使漁民在十二浬外作業，也能有不錯的漁獲，當地有大量的鮪魚、旗魚、鯊魚、鯖魚、鱈魚等高經濟魚類。南方澳二十噸以上的漁船，都有能力到釣魚台附近海域作業，總數四百多艘。漁民最擔心的是，在日本政府讓釣魚台「國有化」後，是否將依此，從釣魚台劃二百浬經濟海域，屆時台灣漁民將根本就無法出海。
- 四、本席要求在釣魚台主權爭議上，態度可以強硬起來，但漁民漁權的維護也不可忽視。本席具體建議，在釣魚台主權爭議未解決前，政府也應該積極進行台日漁權的談判，這對國內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漁民、特別是南方澳漁民來說，非常重要。但駐日代表日前於本院報告台日關係時，對台日漁權談判的進度以及內容，沈代表只表示台日漁權的談判還在協商中，政府目前卻提不出時間表。

五、馬總統所提的「東海和平倡議」，本席認為並非代表台灣政府在釣魚台主權問題中懦弱的表現，而從日前海巡署船艦大力支援蘇澳漁民赴釣魚台海域就可證明我國捍衛主權的決心。但海域爭端一向非零合賽局，我們希望政府該強硬的時候應該強硬以對，在該以談判代替對抗的時候，政府也應靈活的運用手段與日方爭取台灣漁民的最大權益。但政府相關談判必須要有一清楚的規劃與準備，照顧漁民權益是農委會重大業務，究竟日後我方在談判桌上有什麼策略，要如何與日方爭取漁民權益，本席要求農委會儘速擬定對策。